

專案質詢

8-2-8-078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「臺中創意文化園區」為「台灣建築、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」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基地，目前卻僅一半左右建物完成修繕，且場館運用情形欠佳；建請文化部相關單位重新評估經費運用情況，除委託民間參與營運增裕收入外，亦積極規劃場地租用、提高場館使用率，彰顯歷史建築之保存及再利用效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中創意文化園區前身為「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中酒廠」，因應時代變遷，酒廠搬遷至工業區，2002 年 7 月台中市政府順應民意將全區登錄為歷史建築 16 棟，目前為全台灣各酒廠工業遺址中保存最完整者；之後逐期發展蛻變成為文化部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一，並被定位為「台灣建築、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」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基地。
- 二、該園區佔地 5.6 公頃，整建計畫共分為 2 期，其中 92 年度至 96 年度為第 1 期計畫，已執行完畢；98 年 10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屬第 2 期計畫（97 年度~102 年度），總經費 9 億 3,812 萬 9 千元，至 101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 6 億 5,028 萬元，卻僅一半左右建物完成修繕，場館運用情形欠佳，多處場館租借天數偏低，全年大半時間處於空置狀態。
- 三、園區 28 棟建築物，已完成整修及修繕僅有 15 棟（完成率約一半）、刻正進行施工有 6 棟、其餘 7 棟尚在規劃，未確定修繕時程。園區可提供外界借用及租用之場館共計 21 處，其中僅 4 處場館與民間業者訂有營運管理契約或定期租約；餘 17 處場館均供外界臨時借用或租用，使用狀況並不佳；多數場館全年使用次數最多僅幾十次，另有場館全年租借次數為個位數甚至掛零，大半時間場館均處於空置狀態。由於園區一半左右建物係處於施工中或未修繕狀態，影響館舍之運用效率。
- 四、本（102）年度文化資產局「租金收入」預算數編列 130 萬 9 千元，較上（101）年度僅增加 29 萬 1 千元，主要為「B03 藝文展覽館」於 101 年 6 月成功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營運（OT 案）。據該館表示，「音樂排練室」目前亦正評估委託民間參與營運或訂定出租契約之可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行性，方向仍未定；允宜積極辦理，俾提高場館之使用率及增裕園區收入。

五、綜上，「台中創意文化園區」整建計畫已邁入第 2 期，自 92 年度執行迄今累計已投入 12 億餘元經費，金額龐鉅，惟目前僅完成約一半建築物修繕，影響園區內場館之運用效率；年收租金更僅有百萬餘元，顯未彰顯歷史建築之保存及再利用效益。建請文化部相關單位重新評估經費運用情況，除儘速完成 6 棟建物修繕工程外，積極評估場館中適合民間參與經營營運增裕收入，亦應積極規劃場地租用、提高場館使用率，以吸引更多文創產業進駐及主題活動演出，俾符「台灣建築、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」之園區定位。爰此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